
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

DA/T 16—95

档案字迹材料耐久性测试法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墨水、圆珠笔用油墨和复写纸字迹，在干热、紫外光照、水浸、酸和碱下的加速老化测试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作档案文件书写用的墨水、圆珠笔用油墨和复写纸等字迹材料耐久性的测试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5698—85 颜色术语
- GB 3979—83 物体色的测量方法
- GB 7912—87 均匀色空间及色差公式
- QB 551—84 蓝黑墨水
- QB 937—84 圆珠笔用油墨

3 术语

3.1 色差 ΔE

以定量表示的色知觉差异。

3.2 耐久性

指自然状态下或特定的加速老化实验条件下，字迹原有色度能保留时间的长短。

3.3 工作标准白板

是色差仪专用附件，作为光谱反射比量值传递或测量时定标用的基础标准。

4 色差的计算方法

首先按照 GB 3979—83 和 GB 7912—87 的有关规定，以工作标准白板为基准值，分别测出加速老化前、后颜色样品与工作标准白板之间的色差值，然后计算出字迹的色差。

4.1 CIE Lab 色空间

4.1.1 近似均匀的 CIE Lab 三维色空间由直角坐标 Lab 构成(见图 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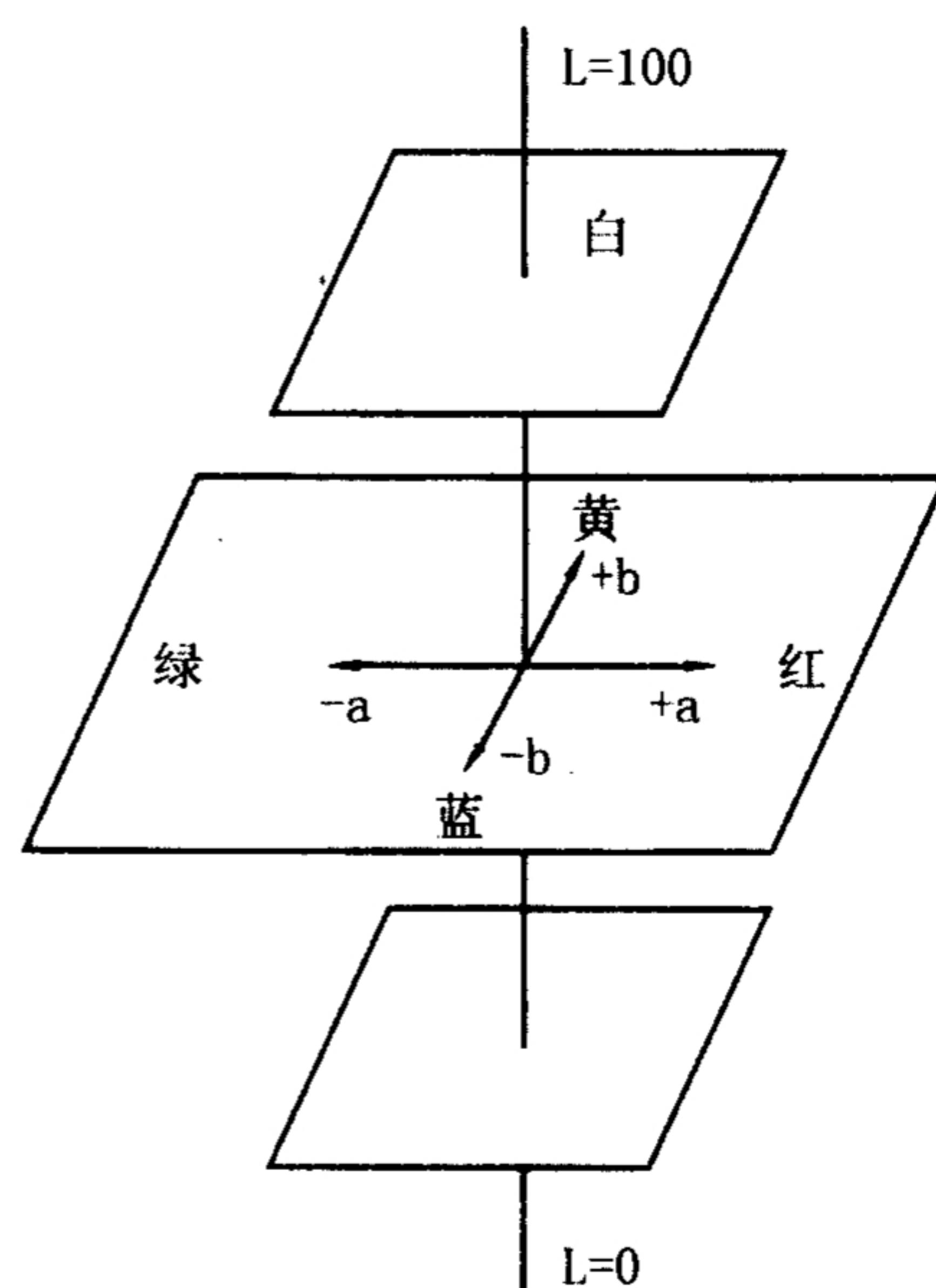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 CIE Lab 色空间

4.1.2 明度指数 L

$$L = 10Y^{1/2}$$

4.1.3 色品指数 a 和 b

$$a = 17.5(1.02X - Y)/Y^{1/2}$$

$$b = 7.0(Y - 0.847Z)/Y^{1/2}$$

4.2 Hunter Lab 色差公式

$$\Delta E = [(\Delta L)^2 + (\Delta a)^2 + (\Delta b)^2]^{1/2}$$

4.3 字迹加速老化前后的总色差 ΔE

$$\Delta E = \Delta E_1 - \Delta E_2$$

式中： ΔE_1 、 ΔE_2 是加速老化前、后字迹与工作标准白板之间的色差值。

4.4 色差测定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记录，总色差值采用四舍六入五成双原则，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。

5 仪器

5.1 电热鼓风干燥箱

鼓风式并能保持空气温度为 $105 \pm 2^\circ\text{C}$ 的烘箱。

5.2 紫外光照箱

灯管功率 30W、波长 253.7nm，灯管长度 900mm，外径 22—23mm，被测样品与灯管中心面垂直距离能达到 120mm 的光源箱。

5.3 测色仪器

精度可达 0.01 的色差仪。

6 技术要求

6.1 墨水、圆珠笔用油墨和复写纸的加速老化试验条件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6.2 墨水、圆珠笔用油墨和复写纸的耐久性认定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1 墨水、圆珠笔用油墨、复写纸加速老化试验条件

序号 及 项目名称	加速老化试验条件	老化时间 hr
1.1 干 热	105±2℃	72
1.2 紫外光照	室温、功率 30W、波长 253.7nm 被测样与灯管中心面垂直距离 120mm	24
1.3 水 浸	室温、60ml 蒸馏水	1/6
1.4 耐 酸	室温、60ml 0.01N HCl 溶液	1/6
1.5 耐 碱	室温、60ml 0.01N NaOH 溶液	1/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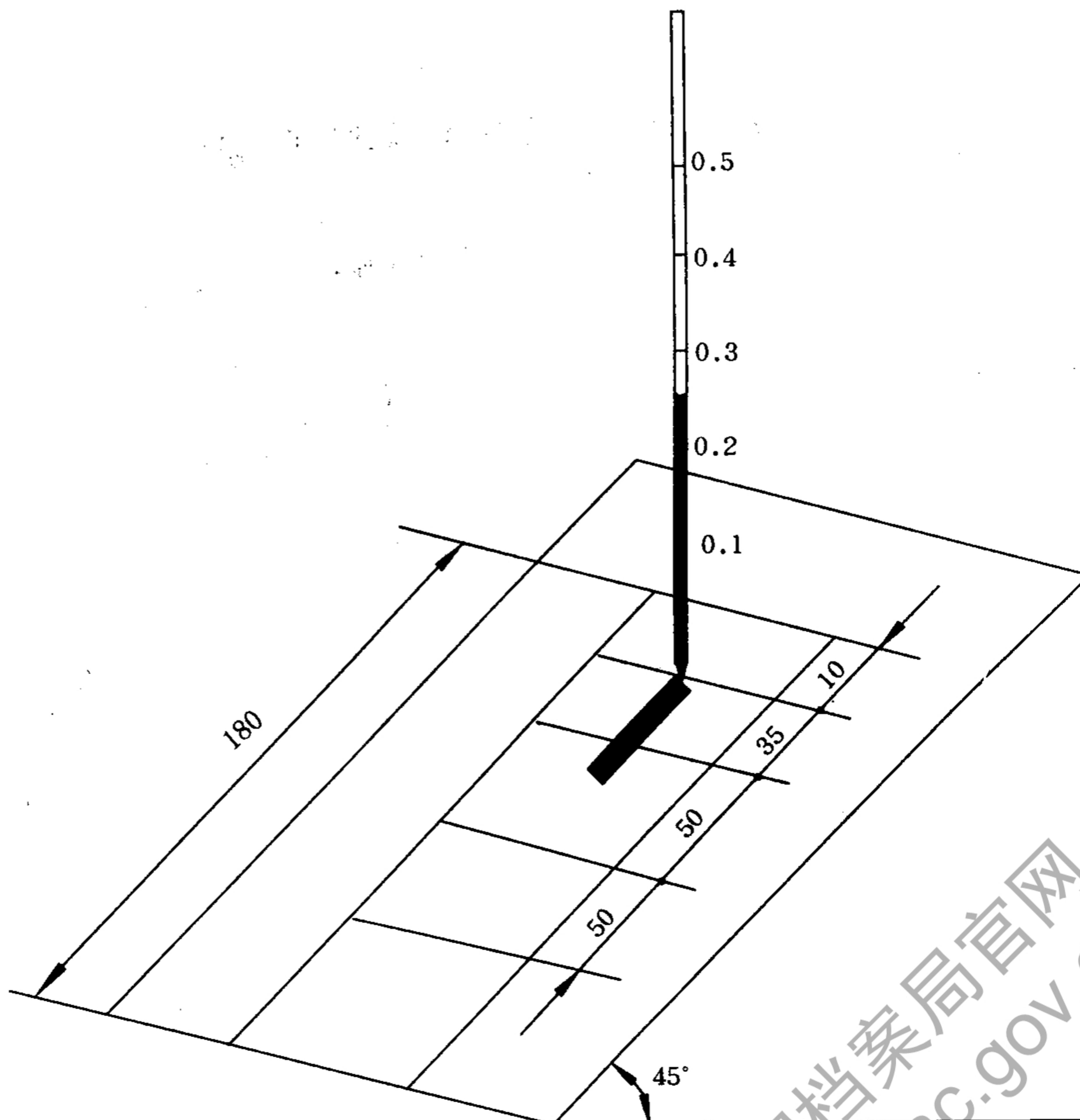
表 2 墨水、圆珠笔油墨、复写纸耐久性指标

字迹类型	墨 水		圆珠笔油墨		复 写 纸	
最小初始色差值 $\triangle E_1$	58.0		52.1		53.8	
测 试 项 目		最大允许色差值($\triangle E$)				
干 热	I1	I2	I1	I2	I1	I2
紫外光照	3.4	9.7	3.4	12.0	3.0	8.7
水 浸	3.0	4.1	3.0	9.3	3.0	3.0
耐 酸	3.0	5.9	3.0	6.0	3.0	3.0
耐 碱	3.0	8.1	3.0	6.0	3.0	3.0

- 6.3 各类字迹加速老化后测得 ΔE 均不大于 I1 所列数据,则认定该字迹材料为耐久性字迹材料。
- 6.4 各类字迹加速老化后测得 ΔE 介于 I1 和 I2 之间(含等于 I2)所列数据,则认定该字迹为比较耐久字迹。
- 6.5 各类字迹加速老化后测得 ΔE 有大于 I2 所列数据,则认定该字迹材料为不耐久字迹材料。
- 6.6 字迹加速老化之后,字迹颜色发生较明显变色情况,无论数据如何,不予认定耐久性。

7 试样制作

7.1 墨水采用流条法。取 $120\text{g}/\text{m}^2$ 胶板纸裁成长 180mm, 宽度为 30mm 纸样若干份, 固定于桌面呈 45° 角的专用流条板上, 用 0.5ml 刻度吸液管抽取墨水 0.3ml, 在每一等分的中间以管下端距纸上端 10mm 处与桌面垂直接触, 使墨水自然流下, 待其在无阳光直射的室内干燥 24 小时后, 截取每等分的 45—95mm 和 95—135mm 两部分作为试样块, 每一试样块以 7:3 的比例分成两部分, 大的部分作为被测样, 小的部分为对照原样。此制作可参见图 2。



国家档案局官网
www.saac.gov.cn

图 2 流条法制作试样示意图

7.2 圆珠笔用油墨和复写纸采用划线法。取 $70\text{g}/\text{m}^2$ 胶板纸裁成长 273mm, 宽 197mm, 视需要在纸张中部分成若干长 50mm、宽 20mm 的试样块, 在距试样上下宽度 5mm 的中心带用被测字迹材料划不少于 16 条的平行线, 在垂直方向划三部分(称作可测试区)分布较均匀宽度为 5mm, 每一部分不少于 8 条的垂直线, 每一试样块以 7:3 的比例分成两部分, 大的部分作为被测样, 小的部分作为对照原样, 此制作可参见图 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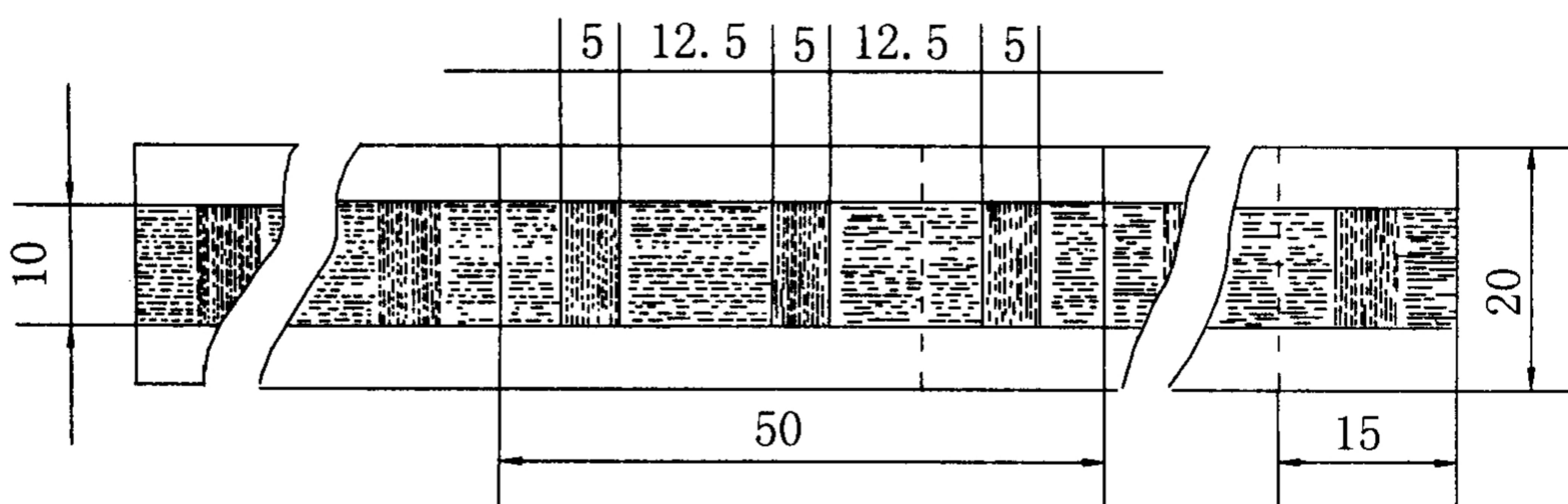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3 划线法制作试样参考图

8 测试步骤

- 8.1 在每一被测样的可测试区选取三个测试点。
- 8.2 用色彩色差仪测出初始色差值 ΔE_1 并记录。
- 8.3 根据表 1 所列条件分别进行加速老化试验。
- 8.4 用色彩色差仪测出加速老化后的色差值 ΔE_2 并记录。

9 试验方法

- 9.1 干热老化试验: 将已测出 ΔE_1 的被测样, 悬挂于电热鼓风干燥箱内, 各被测样之间应有一定间隔, 按表 1 中 1.1 所列条件进行加速老化, 实验完毕待箱内温度降至室温后取出, 避光保存 24 小时后待测。
- 9.2 紫外光照试验: 将已测出 ΔE_1 的被测样, 置于表 1 中 1.2 所列条件照射后取出, 避光保存 24 小时后待测。
- 9.3 水浸试验: 室温下, 在洁净的培养皿中注入 60ml 蒸馏水, 将已测出 ΔE 的被测样, 置入培养皿并使之润湿充分, 浸渍 10 分钟后取出, 在室内无阳光直射处露置空气中 24 小时以上待测。
- 9.4 耐酸试验: 室温下, 在洁净的培养皿中注入 60ml 新配制的 0.01N HCl 溶液, 将已测出 ΔE_1 的被测样, 置入培养皿中并使之润湿充分, 浸渍 10 分钟后取出, 用蒸馏水冲洗三次, 在室内无阳光直射处露置空气中 24 小时以上待测。
- 9.5 耐碱试验: 室温下, 在洁净的培养皿中注入 60ml 新配制的 0.01N NaOH 溶液, 将已测出 ΔE_1 的被测样, 置入培养皿中并使之润湿充分, 浸渍 10 分钟后取出, 用蒸馏水冲洗三次, 在室内无阳光直射处露置空气中 24 小时以上待测。
- 9.6 色差测定说明: 采用反射测定, 选用直径为 5mm 的集光镜头, 每测一块试样前用工作标准白板进行零位调节, 它的色差值应不大于 0.02。

10 结果计算与分析

- 10.1 计算每一被测样加速老化前后的三个色差值, 从而得出每一试样的算术平均值。

10.2 将所测得 $\triangle E$ 值与表2中对应数据进行比较分析,按照6.3、6.4、6.5及6.6之规定认定被测字迹材料的耐久性。

11 测试验收规则

11.1 抽样方法:被测样品可从一批产品三个包装箱中任意抽取,但最少不得少于6个基本包装单位。

11.2 进货部门可按照本标准11.3条规定送样测试。

11.3 制造厂或进货部门送测样品必须提供商标牌号、制造厂名和出厂日期的证明。

11.4 新研制的产品可以按照本标准规定,测试字迹材料耐久性。其它理化性能指标送有关部门检测。

12 测试报告

试验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:

- a. 执行本标准;
- b. 字迹材料的制造单位名称、生产日期;
- c. 各项老化试验后色差的算术平均值;
- d. 字迹耐久性结论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国家档案局档案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国家档案局档案科学技术研究所保护技术研究室。